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

有關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出售澳門若干物業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位於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總代價約為39,100,000港元。買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位於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總代價約為39,100,000港元。物業詳情載於下文「協議」一節。

下文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時

買方：Cheer Up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出售事項之物業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位於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上述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均為空置。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5,748平方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物業連同另外54個住宅單位及48個泊車位，總代價為139,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以總代價5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出售24個住宅單位作出公佈。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除8個住宅單位(需進行額外裝修工程)外，已完成出售16個住宅單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總代價3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個泊車位。

珠光大廈由三座建築物組成，總共267個辦公室單位、156個住宅單位、31間商舖及441個泊車位。其中一座共22層作商業用途，位於洗星海大馬路105號。另外兩座作住宅用途(分為南座及北座)。南座共16層，位於馬德里街169號。北座共16層，位於倫敦街170號。

(iv) 代價

物業之代價39,109,932.50港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之價值而釐訂。

根據協議，代價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初步按金3,910,993.25港元(佔代價之10%)已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下之90%(即35,198,939.25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時(即簽訂協議之日起計100日內)支付。

(v)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即簽訂協議之日起計100日內)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7,500,000港元。按39,10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1,600,000港元之收益(或根據終期審核而有所調整)。隨著澳門物業市場好轉，董事認為此乃出售物業圖利之良好時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物業起，經計及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應佔之管理費及利息開支後，物業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或根據終期審核而有所調整)，與本集團之整體溢利相比並不重大。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印花稅(如有))用作償還有關物業之未償還按揭貸款。

由於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部份按揭貸款，故本集團將可節省利息開支，同時亦可令負債資本比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改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物業訂立之物業預約買賣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物業」	指	詳載於協議中位於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
「買方」	指	Cheer U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時／賣方」	指	榮時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